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7號

原告 陳岱菁

訴訟代理人 蕭予馨律師

被告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裕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、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、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、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、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、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3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9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乃係基於兩造間僱傭契約成立而依民法第487條規定請求工資3萬4500元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、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

01 請求資遣費1438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以民事追加
02 訴之聲明狀，追加請求並列為備位聲明以「被告應給付原告
03 1萬6100元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4 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249頁），係主張若兩造若
05 未成立契約關係，應認被告有締約上過失責任，故依民法第
06 245條之1請求相當於工資之損害1萬6100元，核屬訴之聲明
07 及請求權基礎之追加。惟衡諸原訴與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、
08 基礎事實顯有歧異，主要爭點亦不具有共同性，而被告亦抗
09 辯該追加之訴對於其之防禦造成突襲，且因訴訟標的之法律
10 要件不同，證據資料亦無從援用，故不同意追加等語（見本
11 院卷第229、267頁），是以本院認原告追加之訴因非屬請求
12 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未經被告同意、亦有礙於被告之防禦，
13 而原告復未闡明有何符合其他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
14 各款之事由，其所為訴之追加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
15 予駁回。至原告原起訴部分業經本院於112年4月11日為一部
16 終局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1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吳珊華